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奉刑初字第27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谢某某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14]74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谢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14年2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夏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谢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10月5日至10月22日间，被告人谢某某伙同他人至本区海湾镇上海应用技术学院、上海师范大学等地，通过自制钥匙开锁等方式实施盗窃，共窃得价值人民币1700余元不同型号的自行车4辆。具体如下：

1、2013年10月5日19时许，被告人谢某某伙同他人至本区海湾镇奉炮公路XXX号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东门，窃得被害人李某某停放于该处的价值人民币44元的蓝色三斯牌自行车一辆；

2、2013年10月中旬的一天晚上，被告人谢某某伙同他人至本区海湾镇上海师范大学41号楼，窃得被害人陈某某停放于该处的价值人民币275元的红色凤凰牌自行车1辆；

3、2013年10月22日20时许，被告人谢某某伙同曾某、兰某（另行处理）至本区海湾镇上海应用技术学院20号楼，采用自制钥匙开锁的方式，窃得被害人周某某、杜某分别停放于该处价值人民币850元的明旭牌自行车及价值人民币560元的菲利普牌自行车各1辆。

2013年10月31日，被告人谢某某因形迹可疑被公安机关盘问期间，主动交代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谢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李某某、陈某某、周某某、杜某的陈述，同案关系人曾某、兰某的供述，辨认笔录，扣押笔录、清单及赃物照片、发还清单，上海市奉贤区物价局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，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、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谢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秘密窃取公民财物，其行为显已触犯刑律，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谢某某具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确保公私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谢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陈士龙
李巾杰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